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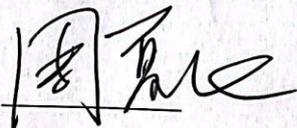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资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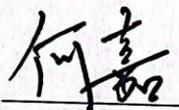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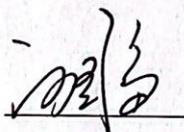


何 嘉：



许静之：

冯国富：



2022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夏飞：_____

何 嘉：_____

许静之：许静之

冯国富：_____

2022年5月30日